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自然资函〔2020〕686号

签发人：杨斌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390号建议的答复

李增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辽宁省阜新市纳入全省重点生态功能恢复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议》收悉，由我厅会同省财政厅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期间提出的“加快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使东北地区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积极筹措资金，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办法，支持阜新市海州露天矿坑综合治理和彰武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支持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多渠道筹措资金。一是落实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政策。在中央财政政策进入退坡期的背景下，经过我省不断努力和积极争取，中央对我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总体规模保持不变。2018-2020年，省财政下达阜新市资源枯竭城市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7.4亿元，重点用于解决因资源开发产生的社保欠账、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等历史遗留问题。二是全额返还阜新市缴省分成的矿产资源等收费。考虑到阜新市是我省典型的资源枯竭型城市，2008年以来，省财政每年全额返还阜新市缴省分成部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和矿产资源补偿费，截至2018年末，累计返还1.9亿元，专项支持阜新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三是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2016-2020年，筹措资金1.5亿元，支持阜新海州露天矿开展地质滑坡与灾害防治、土地整理等公益性生态恢复，提升土地资源利用率，为推进露天矿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以及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打好基础。四是支持阜新市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编制。2018-2020年，省财政预算安排0.2亿元，专项用于阜新市海州露天矿及煤矸石山基础调查、监测和综合治理规划编制等工作，为争取国家政策及资金支持，有序开展阜新市矿山综合治理工作提供依据。

（二）完善制度办法。一是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

要求，2019年我省出台了《辽宁省矿山综合治理条例》，规范了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规划编制、综合治理工作。二是出台了《辽宁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自然资规〔2018〕1号），设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按照“谁破坏、谁修复，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明确了拥有矿业权的矿山企业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责任主体，规定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的提取方式、保证金返还程序、基金使用方向等。三是指导阜新市做好特大露天矿坑综合治理评估论证、规划编制工作，建立项目库，提高项目及资金安排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支持彰武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积极筹措资金。一是在资金分配上对彰武县予以重点倾斜，2019-2020年安排阜新市草原生态保护资金7746万元（居全省第一位），支持彰武县等重点区域开展草原管护、实施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工程、开展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等。二是落实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2019年积极争取中央财政退牧还草工程基建资金1832万元，支持阜新市严重沙化耕地、25度以上坡耕地和重要水源地坡耕地等非基本农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三是为落实省政府工作要求，考虑彰武县为我省实施草原生态恢复保护工程的重点地区，其草原生态保护工作对辽西北及沈阳市作出的突出贡献，2019年省财政在分配省对

下阶段性财力转移支付时，对彰武县草原生态恢复保护工程补助 2000 万元。四是落实《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 年）》，支持我省国家级半农半牧县（含彰武县）生态环境恶劣、退化严重、不宜放牧以及位于大江大河水源涵养区的草原实行禁牧封育，2016—2018 年，每年安排资金 3806 万元，按照 7.5 元/亩的标准给予禁牧补助，其中彰武县补助范围内草原 13 万亩，每年获得补助 97.5 万元。五是做好草原生态保护和草牧业发展绩效评价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绩效评价奖励资金。2016-2018 年，我省连续三年获得国家草原奖补资金 3.84 亿元，其中根据禁牧草原面积、草原生态环境建设实绩等因素，安排彰武县草原奖补资金 4094 万元。

（二）完善制度办法。一是为做好草原生态建设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方面，积极配合省直相关部门制定了《关于推进彰武草原恢复的工作方案》，建立了以彰武县政府为实施主体，以阜新市政府为支撑，以省直部门为辅助的推进彰武草原恢复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了财政资金支持政策。指导阜新市政府编制了《草原生态恢复规划》《草原生态产业规划》《草原旅游业态发展规划》，科学制定了草原生态保护与恢复规划。二是为规范草原生态保护和恢复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会同省林草局制定了《辽宁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支

持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和实施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资金使用方向。省财政分配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以因素法切块下达。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专项资金分配机制。阜新市和彰武县应充分利用国家和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政策，在确保完成国家和省相关任务的前提下，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资金、突出重点”原则，统筹相关涉农资金，用于草原生态恢复。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们将继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将阜新市是我省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的重点支持地区，省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向国家部委争取政策及资金支持的相关工作，加大对阜新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彰武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的支持力度。一是2020年争取省财政重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9570.4万元，开展海州露天矿，新邱露天矿，阜新海州区采煤沉陷区等3个矿山生态环境调查和修复项目，对改善阜新市区域生态环境起到一定的作用。二是按照《财政部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29号）和自然资源部山水林田湖草项目的建库要求，**我省将**积极向自然资源部汇报，**争取国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阜新市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已经被列为我省向国家争取的

重点项目之一，正在编制实施方案。目前我厅已经将阜新市生态修复治理的具体工程和资金预算逐项与阜新市相关部门进行了对接。我们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3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作为向国家争取项目资金的依据。

您的建议非常符合阜新市及全省的生态修复实际，有力地推动了我们的工作，希望您继续关注和支持我省的生态治理修复工作。



抄送：省人大选委、省政府办公厅